# 華人民共和國 务院

4月16日 1956年第14号(总第40号) 1954年創刊

#### 錄 目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摩洛哥独立致摩洛哥首相西 · 貝凱的电文 · · · · · · · · · · · · · · · ·	(323)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突尼斯独立致突尼斯首相塔哈尔·阿瑪尔的电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关于簽訂民用航空运輸协定的	(323)
公报	(3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关于簽訂苏联援助中國發展某些工業的协定和修建从蘭州到阿克斗卡的鉄路幷組織联运的	
协定的公报	(324)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关于勤儉办祉的指示	(326)
國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問題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330)
國务院关于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331)
國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計划的指示	(33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國高等学校1956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	(337)
國务院关于撤銷河北省昌平縣幷將昌平縣所屬行政区域和通縣的7个鄉划	
归北京市的决定	(343)
國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鳥丹縣的决定	(344)
國务院关于設置巴彥淖尔盟和巴彥浩特市的决定	

國务院关于設置洪澤縣的决定	(345)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郁林縣改名玉林縣給廣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345)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346)

and the same

#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摩洛哥独立 致摩洛哥首相西·貝凱的电文

#### 西·貝凱首相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閣下和貴國人民热烈地祝賀摩洛 哥的独立。中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摩洛哥人民爭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爭。我們相信, 摩洛哥人民在維护國家独立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將獲得新的成就,并且願意看到我 們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关系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4日干北京

#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突尼斯独立 致突尼斯首相塔哈尔·阿瑪尔的电文

#### **塔哈尔・阿瑪尔首相閣下:**

值此突尼斯獲得独立之际,我荣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閣下和 貴國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賀。

中國人民对突尼斯为爭取自由独立而進行的斗爭一向寄予深切的同情,对貴國人民長期斗爭所取得的勝利國到高兴。

我們誠摯地希望,突尼斯人民在維护國家主权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將獲得新的 成就,并且顯竟看到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和合作关系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4日于北京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关于簽訂民用航空运輸协定的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团在貢献友好合作 的气氛中進行了中越民用航空談判,根据談判的結果,1956年4月5日在北京簽訂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民用航空运輸协定」。

在协定上簽字者,中國方面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团团長鄭任農,越南方面为越南民主共和國民用航空代表团团長鄧性。

这个协定的簽訂將進一步加强中越兩國經济和文化的交流。

1956年4月5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國联盟政府关于簽訂苏联援助中國發展 某些工業的协定和修建从蘭州到阿克斗卡的 鉄路幷組織联运的协定的公报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部長会議第一副主席阿・伊・米高揚、烏茲別克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沙・拉・拉希多夫,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 邀請,于4月6日和7日在中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阿・伊・米高揚和沙・拉・拉希多夫在中國期間訪問了漢口,参观了这个城市中正 在進行的某些建設工程,了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济和文化成就。

阿·伊·米高揚和沙·拉·拉希多夫在北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中華人 民共和國副主席朱德,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刘少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副总理陈云、彭德怀、鄧小平、鄧子恢、賀龍、烏蘭夫、李富春、李先念,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長們和其他領導人員進行了会談。在会談中对中 苏关系問題和其他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利益的問題友好地交換了意見。

苏联政府代表团,在北京期間,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繼續進行了以前在莫斯科 开始的关于進一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之間的經济合作問題的談判。由于这些在 真誠友好和充分的相互諒解的空气中進行的談判,双方达成了协議,簽訂下 述 兩 項 协 定。

一个是关于苏联援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某些工業部門的协定,这項协定規定建設55个新的工業企業,作为对于根据以往簽訂的中苏协定而正在建設中的156个項目的补充。在上述55个企業中有冶金工厂、机器制造工厂和化学工厂(生產人造纖維和膠質材料),电气技術和無綫电技術工業的企業,生產人造液体燃料的工厂,电力站以及航空工業的科学研究机構。苏联方面为建立上述55个企業而供应的設备、提供的設計工作和其他种类的技術援助,总值約为二十五億盧布。中國政府將通过貿易程序支付这筆費用。这項协定也規定了在進行地質工作方面擴大对中國的援助。

另一个是关于修建从蘭州到土尔克斯坦——西伯利亚鉄路上的阿克斗卡站的鉄路和 从1960年起組織这条鉄路联运的协定。这項协定的締結,發展了中國和苏联兩國政府之 間在1954年10月12日中苏公报中所提及的关于修建这条鉄路的协議。

上述协定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副总理李富泰全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和苏联部長会議第一副主席阿·伊·米高揚全权代表苏联政府在4月7日簽字。

中國方面参加簽訂协定仪式的有: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國务院副总理陈云、彭德怀、鄧小平、鄧子恢、賀龍、烏蘭夫、李先念,國家建設委員会主任薄一波,鉄道部長滕代远,重工業部長王鶴寿,第二机械工業部長趙尔陸,石油工業部長李聚奎,地質部副部長何長工,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和姫鵬飛。

苏联方面参加簽訂协定仪式的有:鳥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 团主席沙・拉・拉希多夫,苏联駐華大使帕・費・尤金,經济联絡总局副局長巴・阿・ 馬列金,經济顧問伊・維・阿希波夫,苏联駐華商务代表伊・阿・叶烈敏,苏联駐華大 使館参贊維・伊・李海秋、德・費・司高磋、柯・阿・顧悌克夫、尼・庫・安特 罗素 夫,副經济顧問尼・巴・布希金和尼・阿・克雷洛夫, 顧 問 阿・維・波 特 鲁 塞 夫 街 基。

1956年4月7日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 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

1956年4月3日

- (一) 1955年下半年以來,農業合作化运动進展很快。現在,全國絕大多数地区已 經基本上完成了農業合作化,集体所有制的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經济已經在農業經 济中占据了絕对优势的地位,農業生產的生產关系已經發生了根本的变化。農業生產合 作社的質量,一般也是好的。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普遍高漲,就是合作社質量較好的 有力証明。農民合作起來,劳动生產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農民中間蘊 藏着的巨大的潜在力量开始發揮出來。許多事情,在过去是不敢想像的,或者認为是办 不到的,現在已經成为廣大農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坚持了勤儉办 社的方針,把巨大的潜力首先集中地用于發展生產。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經济的無 比的优越性。
- (二)但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迅速發展和農民群众热情高漲的情况下,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出現了鋪張浪費、濫用民力的現象。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積極分子受排場,擺大攤子,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忙于幷村庄,盖新房,修俱乐部,修办公室,購置大量的和貴重的文化娱乐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兒所用的小孩玩具,非生產性的开支过大;同时,生產开支也不注意經济核算,購置过多的或者現时并不需要的大型農具和运輸工具,大量投資兴办那些过多过早的基本建設。有的合作社定購的双鍵 犁 超 过需要,有的合作社只需要兩輛膠輸大車而買了5輛,还有的合作社買了載重汽車而把現有的大車閑置起來。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上級机关的若干業务部門,也產生一种錯觉,以为全國農業發展網要(草案)所提的12年的規划可以在兩三

年內一蹴而就,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要求过急;他們只計算自己一个部門所布置的任务,認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是可以勝任的,而不了解許多業务部門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合作社就沒有力量同时兴办;还有些部門提出的任务本是分批分期推進的,但是由于大家都选擇那些办得較好的合作社首先試办,結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負担太重,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去年冬季以來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綫,修公路,修运动場,派人担任义务邮遞員,到縣受國防体育、文化娱乐、衞生和扫盲等項訓練。据河北省反映,这类事情,要在合作社記劳动目的就有十几种之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財力方面的这种嚴重浪費,有的已經影响了冬季生產和备耕工作,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已經招致了群众的顧慮和不滿。上述的錯誤,不論是合作社本身所發生的,或者是上級机关的業务部門所布置的,都必須立即糾正。如果說,現在还有一批社員看到合作社很紅火,对于上述的浪費情况还不很在意;可是,到 秋 后 算 暖,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加,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社員的收入却不能增加,甚至减少,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員更多更大的不滿,并且可能影响到明年生產的積 極性。

(三)因此,首先要求各地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廣泛深入地宣傳勤儉办祉的方針,使 每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祉的干部和全体社員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針。个体農 民組成農業生產合作社,由小生產变成大生產,由个体經营变成集体經营,确实需要添 置一些生產資料,進行一些生產性的基本建設,但是必須根据生產的需要,分清先后緩 急,必須根据生產發展的程度和投資擴大再生產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費过多的人 力、物力和財力,來从事長期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設,使当年每个劳 动日的根酬降低,幷且使合作社負債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員的实际收 入,必將引起社員的不滿。因此,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初办的一兩年內,公積金还不多的 时候,不应当过多地兴办長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設。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業,只能随着 生產的發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臨时性的托兒站、 夜校),則应当力求節省,簡單朴素。絕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費大量的人力、 物力和財力,來兴办文化福利事業。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費应当从已經積累起來的公益金 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預先借支,但是預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預計当年可能積 累的公益金的华数。为了避免合作社辅張浪費,开支过大,必須嚴格执行財务制度,合作社的財务計划和計划外的开支必須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提交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討論通过。

- (四)各級党政机关的各个業务部門和青年团、妇联会等人民团体,都必須了解: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項任务,是在12年內奋斗的目标,应当按照各地不同的情况,分批分期分項目地逐步实現,絕不能一下子全面展开,要求在三兩年之內全部实現。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劳动生產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發展農、林、牧、副、漁業的生產;至于鄉村的交通、邮电、文化、体育、衞生和改善居住条件等等,只能在生產提高的基礎上逐步發展,絕不能剛剛实現合作化,就大量耗費農民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到处兴办这些事業。一般說來,对于成立不滿兩年的、生產沒有顯著增長的合作社,不应当要求它們兴办这些事業,以便它們集中力量搞好生產,打下坚实的基礎。因此規定:任何部門,动員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員从事非生產活动的时候,都不能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給从事此种活动的人記劳动日,給以报酬。凡屬中央一級的業务部門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出錢出力举办的事,应当一律由國务院第七办公室統一平衡以后,經國务院批准下达,不得条条直接下达。各省、市、縣也应当仿照这种办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 (五)为着適应于發展農業生產的需要,必須更合理地改進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 目前,有的地方貸款指标过大,積压着大量的貸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貸款指标不足,合作社迫切要求貸款又貸不到。有些合作社貸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設貸款, 浪費于非生產性的开支和当前并不必要的基本建設,而另一些合作社連必要的生產周轉 貸款也貸不到。農民加入合作社以后,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進行臨时性的副業生產,減少了臨时收入,他們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預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以解决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这种要求是合理的,農業銀行应当为解决農民的这一要求而給農業 生產合作社以一定数目的貸款,不应当簡單地認为这是生活貸款而拒絕貸給。总之,要求農業銀行一方面善于利用大量的農貸來支持農業生產合作社,支持農業生產,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合作社貸款用途的審核工作,根据勤儉办社的原則,定出一定的貸款办法,來帮助克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銷張浪費。同时,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員向社

投資以發展社的生產,向他們講清政策,打消他們的顧慮,給他們的投資以 应 得 的 利息;但是,决不能采取冻結社員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員个人消費的办法。 这 种 办法,实际上对争取社員向社投资是不利的,对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也是不利的。

- (六) 开辟生產門路,發展副業生產,經营多种經济,是動儉办礼方針的重要內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祉單純强調農業生產,忽視副業生產,对社員的劳动时間控制太死,把劳动力过分地集中于農林水利的基本建設,使農民習慣經营的一些副業生產和手工藝生產陷于停頓狀态。結果,旣减少了合作社和社員的副業收入,又影响了城鄉經济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机械地規定鄉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必須單独組成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不准他們参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甚至連農業生產合作社盖房用的磚瓦石灰,也不准自燒自制自用。結果,旣限制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副業生產,又使鄉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陷于兩难的境地,打击了鄉村手工業。这兩种情况,都必須立即加以改变。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在不影响農業生產的前提下,根据当地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積極發展副業和手工藝的生產。在產銷統一平衡的原則下,应当允許農業生產合作社兼营手工業。除了城鎮中的手工業者和鄉村中比較集中的以从事手工業生產为主的手工業者,單独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外,应当允許鄉村中分散的和以農業为主雜营手工業者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外,应当允許鄉村中分散的和以農業为主雜营手工業的手工業者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至于農業合作組織和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的分工、联系和統一規划等問題,由農業部門和手工業管理部門协商拟出具体办法,报國务院批准执行。
- (七)在大力反对保守思想以后,有些縣、区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定的增產指标过高,脫离实际。应当根据实际的可能,把过高的指标適当降低下來,放在可靠的基礎上。否則,指标不切实际,大家心里都認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進社員努力增產的積極作用;或者主現上相信是能够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时候,結果完不成,差的很远,势必打击群众的積極性。同时,过高的不可靠的增產指标,还可能引起多花点錢不在乎的心理,这就助長了合作社的鋪張浪費。因此,要求各地党政領導机关,深入農村,切实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反对保守思想和充分發掘農民中間的潜在力量的同时,把增產指标和各項相应的措施定在積極而又可靠的基礎之上;并且坚决执行動儉办社的方針,把原定的过大的生產投資和非生產性的开支切实加以削減。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國農業發展網要(草案)中指出:「勤就是要充分發动社員勤

劳生產,擴大生產范圍,發展多种經济,進行細致工作。儉就是要厉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反对鋪張浪費。」这是社会主义農業經济的經营方針,必須切实遵守。 只有 这样,才能使各个農業生產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產,降低成本,增加社員的收入,从而在基本实現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創造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利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進一步的發展。

# 國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問題的处理原則的指示

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接受改造,在私营企業实行清產核資的时候,对 企業在私营时期遺留下來的有关公私之間和劳資之間的债务問題,应該本从寬处理的精 神,尽量予以了結,做到一般私股能够保留適当的股权,以免造成負債过多戶的大量破 產現象。現在將債务等問題的处理原则,指示如下:

- 一、資本家在公私合营的时候自动將資財投入企業,不管是个人的財產或者是过去 抽逃的企業財產,一律不查問來源,不补稅(已补交了稅的也不退稅)。
- 二、企業过去積欠的稅款,应該在公私合营的时候交清;交清确实有困难的,可以 轉为公股;因为欠稅而加征的滯納金,一律从寬处理,可以少收或者不收。
- 三、对于私营企業1955年度所得稅的各种計算标准,应該掌握从寬的精神做好彙算 請繳。企業在公私合营中清估財產的結果,資產的数量比原帳面增多或者減少的部分, 和資產的价值比原帳面升值或者降值的部分,一律不列入原企業的損益內計算所得稅。

四、原企業所借用的銀行貸款(包括公私合营銀行的貸款),尚未到期的一律按原 來的期限轉为对公私合营企業的貸款(合营前的应付利息由私方負担);已經到期或者 逾期未还的,应該在合营的时候由私方还清;还清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轉由合营企業偿 还,或者轉为公股。过期貸款的罰息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適当减免。

五、对于「五反」退补,应該掌握从寬的精神,迅予結案。私方無 ɔ 請 繳 的「五 反」退补款,可以轉为公股。如果需要照顧,可以根据情况酌量减免。 六、企業在私营时期,对國营企業加工訂貨中的工総暫作价、虧料 余 料、延 期 罰 款、高額利潤退款以及次貨折价等問題,应該在实行合营清產核資的时候結算清楚,多 退少补,原來加工合同規定有不尽恰当或不尽合理的,要从寬处理。如果結算后要私方 退还而私方有困难的,可以轉为公股。如果需要照顧,也可以適当减免。

公私合营企業在私营时期的產品按照合同規定去回修的时候,如果私方保留有回修 准备金的,回修的費用,应該在准备金中扣除,多余准备金,可以轉为私股;如果沒有 准备金的,回修的費用,应該由公私合营企業負担。

七、原企業拖欠职工的工資,原則上应該在合营的时候偿还。如果企業的資產已經 不抵負債或者資財所余無几,經过劳資协商,可以少还或者不还。确定偿还的工資,如 果不能用現款还清,可以轉由公私合营企業代为分期偿还。

停工减產期間所欠的工資,經劳資协商,可以少还或者不还。

职工在企業中的長支,原則上也应該偿还;但是要分別情况,对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經过协商,可以减少或者不还。

八、其他有关公私之間和劳資之間尚未了結的債务問題,也应該按照上述精神在清 產核資的时候,尽量处理了結,以后不再追算旧帳。

九、以上各項处理原則,如果發現有行不通的地方,或者發現新的情况,需要另作处理,請連同你們的意見报告國务院。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30日

# 國务院关于在農業生產建設中 保护文物的通知

1956年4月2日

在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中,打井、开渠、挖塘、修壩、开荒、筑路、平整土地等各項農業建設,正在迅速而廣泛地進行。由于我國歷史悠久,被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革命遺

迹、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古生物化石逼布全國。其中有許多是非常 珍貴的,是对我國歷史和文化進行科学研究最宝貴的資料,也是向廣大人民進行爱國主 义教育最有力的实物例証。但是目前有些地区在上述建設过程中已經發生了破坏文物的 嚴重情况。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在既不影响生產建設、又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原則 下,采取緊急措施,大力宣傳,在農業生產建設中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为此, 特作如下通知:

- 一、由于農業生產建設范圍空前廣闊,農村的文物保护工作已絕非少数文化工作干部所能勝任,因而必須發揮廣大群众所固有的爱护鄉土革命遺迹和歷史文物的積極性,加强領導和宣傳,使保护文物成为廣泛的群众性工作。只有这样做,才能適应今天的新情况,才能真正达到保护文物的目的。各級文化部門应該大力开展宣傳工作,通过農村中各种基層文化組織和各种文化活动,特別是通过農村中的積極分子,运用廣播、幻灯、黑板报等形式宣傳文物保护政策和法令,普及文物知識,并且在發現文物地区,就地举办臨时性的展覽。可以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在群众自覚自願的原則下,把其中積極分子組成群众性保护文物的小組,同文化部門密切联系,進行經常的保护工作;在農業生產中發現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时候,应該随时报告文化部門处理。
- 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在進行農村**建設全面規划中**,必須注意到文物保护工作, 并且把这項工作納入規划之中:
- (一)一切已知的革命遺迹、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如果同生產 建設沒有妨碍,就应該坚决保存。如果有碍生產建設,但是本身价值重大,应該尽可能 納入農村綠化或其他建設的規划加以保存和利用。
- (二)全國有很多地区已經确定是革命遺迹和重要的古代文化遺址,例如:河南省安陽殷墟、新鄭鄭韓故城、洛陽漢魏故城,陝西省西安市丰鎬遺址、漢城,山东省臨淄縣齐國故城、曲阜縣魯國故城,河北省邯鄲趙王城、易縣燕下都,湖北省江陵楚郢都、紀南城,云南省大理縣南詔故城,內蒙古自治区寧城縣遼大名城,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哈拉和卓高昌故城、雅尔湖故城以及歷次革命战爭中有重要紀念价值的地点。在上述地址進行農業生產基本建設規划的时候,必須征得文化部同意,以避免遺址的破坏。
  - (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化局对于在農業生產建設中确实有妨碍的一般性的

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应該准备一定人力,随时進行緊急性的清理、 發掘工作或拆除、迁移工作。对于具有重大价值的文物,应該报請文化部处理。

三、必須在全國范圍內对歷史和革命文物遺迹進行普遍調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化局应該首先就已知的重要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地区和重要革命遺迹、紀念建筑物、古建筑、碑碣等,在本通知到达后兩个月內提出保护單位名單,报省(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先行公布,并且通知縣、鄉,做出标志,加以保护。然后將名單上报文化部彙总審核,并且在普查过程中逐步补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报告國务院批准,置于國家保护之列。被确定的文物保护單位,由文化部進行登記,頒發执照,交由当地人民委員会負責保管。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对本社范圍內的文物保护單位負有保护責任。

四、凡進行大規模水利工程、工業基本建設工程和軍事工程都应該按照前政务院(53)政文習字第24号关于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护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貫徹执行。

五、廣西、貴州、云南地区,分布有丰富的第四紀中期的古生物化石,在石灰岩山洞的堆積層中,已發現有人类化石。廣东、湖南、四川、江西、福建、浙江等省,也都有类似的山洞。这些化石,对于研究人类的起源和發展,以及研究地質,都是極为重要的科学研究資料,应該坚决保护。特別是廣西、貴州、云南三省,必須禁止挖掘石灰岩山洞中的岩泥,以免科学研究的資料遭到損失。山西、陝西兩省和內蒙古自治区等地第三紀、第四紀的古生物化石,也是科学研究上的重要資料,应該適当地保护,如果在生產建設的挖掘中發現大量龍骨,应該报告縣或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研究处理。

六、地下蘊藏的文物,都是國家的文化遺產,为全民所具有。在農業生產建設中,如果有所發現,应該立即报告当地文化部門并且把出土文物移交文化部門保管。各級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各地農業生產組織和農民由于及时报告情况或其他努力因而使重要的文化遺迹或文物得以保护保存者,应該由文化部門予以表揚或獎励;对于文化遺迹和文物采取粗暴态度,以致造成不可弥补的損失者,应該由当地文化部門提請監察部門予以適当的处分,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

# 國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 招生計划的指示

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突飛猛進地發展,需要迅速地培养和补充大量具有專門知識的各种干部。为了適应这个需要,高等教育必須加速發展。因此,1956年高等学校招生任务,比第一个五年計划規定的任务擴大了四万人,招生人数达到十七万余人(包括留苏預备部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所屬学校应招学生)。但是,今年高中畢業生僅有十五万六千余人,扣除流动数以后,估計能报考高等学校的不过十四万人左右,远不敷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

为了保証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任务的勝利完成,必須尽最大可能擴大报考 学生的來源。除了应該动員今年的高中畢業生全部报考高等学校以外,还应該廣泛地动員机关在职于部、小学教师、中等师范学校今年的畢業生、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工商界知識青年、停学待業知識青年和有計划地抽調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中等專業学校今年的畢業生报考高等学校。而且,应該積極地帮助他們及早补習功課,提高他門的学業水平,做好对他們進行政治審查和体格檢查的工作,以保証錄取新生的数量和質量。

这样做,不僅可以適当解决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來源不足的困难;同时,还应該看到,目前廣大知識青年向科学進軍的热情高漲,吸收他們中間合乎条件的人進入高等学校深造,对于鼓舞廣大知識青年努力学習文化和科学技術,具有重要的意义。

現在,对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任务的有关問題,作如下指示:

- 一、关于擴大高等学校报考学生來源的問題,各有关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 人民委員会,必須保証做好下列各点:
-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國务院1956年2月29日高毅字第 90号指示,动員今年的高中畢業生全部报考高等学校,除非經过考試未被錄取,不得留 作他用,更不能將未畢業学生中途調作別用。

- (二)各有关業务部門应該从所屬中等專業学**校**今年的畢業生中选**送十分之一的人** 数, 共約6,500人, 考入高等学校(詳見附表一○)。
- (三)各級國家机关、專業和企業單位应該廣泛动員在职干部(包括財經、農業系統的專業干部,不包括中央各部門所屬厂礦和衞生系統的專業干部)报考高等学校。凡是合乎报考条件的在职干部,只要本人自願,就可以报考。各單位对他們应該積極支持,給以热情帮助,不得用任何方式和任何借口加以阻攔。
- (四)各工業和交通运輸部門应該从所屬厂礦、企業單位中,抽調具有中等專業学校畢業或者相同程度的中級工業專業干部2,590人考入高等学校(为着保証新生質量,各重工業部門应該多抽調50%的人报考,詳見附表二〇),报考的專業应該和他們所担任的工作相同或者相近,畢業以后仍返回原保送部門分配工作。如果个別部門抽調中級工業專業干部确实不能完成分配任务,可以附量抽調具有相当程度的行政干部补足。
- (五)对小学教师和中等师范学校今年的畢業生,应該按照第(三)項規定的精神,只要本人自願,就可以报考高等师范学校。教育部应該保証在这类考生中至少能有二万人被錄取入高等师范学校。
- (六) 衞生部应該从中級衞生專業干部和中等衞生技術学校今年的畢業生中招考錄 取3,000人入高等医藥学校。
- (七) 文化部应該从高等藝術学院附設藝術中学今年的畢業生和中級藝術干部中錄 取450人入高等藝術学校。
- (八)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責成有关部門动員公私合营企業取工、工商界知識青年和停学待業知識青年报考高等学校。
- (九)中國人民解放軍总干部部应該負責动員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报考高等学校。
  - (十) 華侨事务委員会应該动員归國華侨学生和港、澳学生报考高等学校。 动員机关在职于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和抽調部分在职的中級專業、于

<sup>─</sup>全國中等專業学校1956年預計畢業生和应該抽調考入高等学校人数分配方案
略。

<sup>□</sup>各工業、交通运輸部門抽調中級工業專業干部报考高等学校人数分配方案略。

部、中等專業学校今年的畢業生等报考高等学校,虽然对有些單位的工作可能会造成一时的困难,但是,从國家長远利益着限,这是培养干部和是高國家建設干部質量的重要办法,这些一时的困难应該加以克服,而且,只要能够很好地改進工作和合理地使用人力,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解决的。

二、帮助报考青年补習功課,提高他們的学業水平,使他們有較多的錄取入学的机 会,这是保証錄取新生的質量和適当弥补学生來源不足的重要步驟。高等教育部、教育 部、青年团中央对于帮助报考青年补習功課,已經規定了具体办法,并且通知了各地,各地 应該切实执行,做好这一工作。对于准备报考的在职人員,所在工作單位应該給以补**習功** 課的各种便利,最重要的是保証必要的时間,至少应該使他們半脫离工作,進行温課备考。

三、为了保証國家培养干部的質量,报考高等学校的青年应該具备的条件是: 1、沒有政治問題; 2、身体健康,能坚持長期学習; 3、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程度; 4、年齡在35歲以下(停学待業知識青年为27歲以下)。凡是合乎这些条件的报考青年,所在工作單位或者区以上人民委員会应該出具証明,介紹报考。

四、报考高等学校的机关在职干部、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小学教师、中等專業學校今年的畢業生到考区的往返路費和錄取后到学校的路費,由原工作單位或者所在的学校發給;健康檢查的費用,可以在公費医療經費中开支。

五、錄取入学的机关在职干部、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業的 职員和工人,凡是参加革命工作滿3年或者具有3年以上工齡的,都可以根据高等教育 部的規定享受調干学生助学金或產業工人学生助学金的待遇。其他报考青年錄取入学以 后,如果經济确实困难,可以申請一般学生助学金。

六、沒有被錄取的机关在职干部、在职專業干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 企 業 职 **工**等,一律回原單位工作,原單位不得歧視,更不容許拒絕不管。

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本指示的精神,結合本部門、 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迅速部署,做好擴大报考学生的來源和帮助报考青 年進行补習功課的工作,以保証勝利地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計划。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3日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國高等学校 1956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

#### 1956年4月6日

为了適应國家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的新形势,高等教育必須迅速地培养大量忠实于祖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能掌握現代科学技術知識、身体健康的各項專門建設人才,力求在数量上和質量上滿足國家建設的迫切需要。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是保証实施國家培养干部計划的首要步驟,招生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影响着國家培养干部的数量和質量。今年高等学校招生,应該做到同时保証数量和質量: 爭取超額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計划; 并且要做到从政治、健康、学業三方面,选擇錄取質量較好的新生入学。

根据上述要求,对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作如下規定:

一、由于学生來源还不充足,学生的地区分布和各地高等学校招生任务之間的不平衡,今年高等学校招生,除了若干所学校單独進行招生以外,还是采用全國統一招生的办法,即:中央統一計划、省(市)組織領導、高等学校負責進行、基本上以原大行政区为范圍集中地進行錄取。

中國人民大学、延边大学、新疆学院3校和戲剧、电影、音乐、美術一类学校,由各該校單独進行招生(單独進行招生的办法,由各該校另行規定)。

为了適应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不包括中等师范学校畢業生)、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在学習上或工作上的特点,并且照顧各有关部門对于这些学生和干部繼續進行專業培养的要求,由接受入学的有关高等学校單独進行考試;考試科目分基礎課和專業課兩类。对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不包括中等师范学校畢業生)还可采用保送入学的办法。

中等师范学校畢業生、小学教师只限于报考高等师范学校。关于他們的考試,由教育部統一拟制試題,并由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負責組織考試,單独錄取。

二、为了加强对于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領導,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的領導下,組織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会。

設有考区的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教育廳(局)会同 有关部門和各該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的高等学校,成立省、自治区、直轄市高等 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進行工作。

东北、中南、西北地区的招生工作委員会,委托遼寧、湖北、陝西各省教育廳,会 同原东北、中南、西北大行政区范圍內的各省(市)教育廳(局)、有关部門和高等学 校組織成立。

華北地区(包括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華北地区的 高等学校会同有关部門組織成立。

華东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負責組織、領導。

西南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由四川高等教育管理局負責組織、領導。

三、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是高等学校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凡是参加統一招生的各个院校,必須根据招生机構工作的需要,选派称职的干部,参加招生工作(各校应根据招生任务大小,按比例选派干部,由各地招生工作委員会具体規定)。

四、在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会領導下,組織高等学校招生命題委員会,負責命題工作; 試卷評閱委員由地区的或者省、市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报請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会批准后聘請,負責試券評閱工作。

五、全國高等学校統一招生考試,定于7月15日至17日举行(申請报名的 起 止 日期,由各地区招生工作委員会另行規定)。在下列地点設置考区:

華北地区(包括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在内)

北京 天津 保定 唐山 張家口 石家庄 太原 臨汾 开封 鄭州 新鄉 信陽 南陽 烏蘭浩特 呼和浩特

#### 东北地区

沈陽 旅大 鞍山 錦州 長春 吉林 四平 延吉 哈尔濱 齐齐哈尔 牡丹江 華东地区

上海 南京 苏州 徐州 南通 揚州 杭州 温州 寧波 金華 合肥 蕪湖 安慶 蚌埠 福州 漳州 泉州 济南 青島 济寧

#### 中南地区

武漢 襄陽 宜昌 長沙 衡陽 邵陽 常德 沅陵 廣州 海口 梅縣 汕头 湛江 桂林 南寧 柳州 梧州 玉林 南昌 吉安 贛州 上饒

西南地区

重慶 万縣 南充 成都 內江 瀘州 雅安 貴陽 昆明 大理

#### 西北地区

西安 漢中 蘭州 烏魯木齐

地区的和省、自治区、直轄市的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为照顧考生的便利,可 以在上列地点以外,增設考区、考場。

六、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請报考:

- (一)高級中学本年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学本年畢業生、中等專業学校 本 年 畢 業 生,持有畢業証明書的。
- (二)党政机关、事業和企業單位、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員(包括小学教师),具有 高中畢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35周歲以下,持有工作單位介紹报考函 件的。
- (三)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 齡在35周歲以下,持有原籍縣(大、中城市的区)以上的轉業建設委員会或部隊团或相 当团的單位介紹报考函件的。
- (四) 归國華侨学生,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文化程度,持有國內侨务 机关証明函件的。
- (五)香港、澳門学生,持有廣州「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学指導委員会」証明 **函件的**。
- (六)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和工商界知識青年,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35周歲以下,持有本單位和所在地区的区以上人民委員会的介紹函件的。
- (七) 停学待業知識青年,具有高中畢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文化程度,年齡在27 周歲以下,持有所在地区的区以上人民委員会的介紹**函件的。**

七、报考青年(包括报考單独招生学校的考生)应該在5月1日到6月15日这一时期內,按照衞生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規定的关于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和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規定,在指定的医療單位進行健康檢查(申請办理健康檢查手續的起止日期,由各地衞生部門商同当地招生工作委員会另行規定)。

凡是已經建立健康記錄卡片制度的高級中学畢業生,如果已經按照規定 進 行了 檢查,可以不再檢查。沒有建立健康記錄卡片制度的高級中学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学畢業 生、中等專業学校本年畢業生,应該由原畢業学校向当地衞生、教育廳(局)联系,分 別在就近地区指定的医療單位進行健康檢查。

报考高等学校的党政机关、事業和企業單位、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員(包括小学教师),在条件許可的情况下,一般应該由原公費医療單位根据統一的办法和标准進行健康檢查。

共他各类考生(包括所屬公費医療單位沒有条件進行檢查或暫时沒有公費 医療的在职人員),应該向当地衞生部門申請健康檢查,由当地衞生部門排定次序,分批組織檢查。

八、为便利招生工作的進行,报考青年所在地点(指畢業学校、工作單位、或常住 戶籍所在地)設有考区的,只限于在本考区申請报考;所在地点沒有考区的,可以在鄰 近考区申請报考。香港、澳門学生在廣州报考。

高級中学本年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学本年畢業生,可以采取集体申請报名办法,即由原畢業学校,在各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規定的报考日期內,向附近地区招生机構領取报考应該填寫的各項表格,指導学生填寫,然后連同健康檢查記錄表(或健康記錄卡片)和規定应該繳驗的証件,彙交招生机構,領取「准考証」。其他各类考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集体或个別申請报名的办法。

九、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試科目分作三大类:

(一) 工科、理科(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理科)各类專業,農林科的農業生產机械 化、水利土壤改良、水產加工、工業捕魚、農業气象、土地整理、森林采伐及运輸机械 化、木材机械加工、林產化学等專業的考試科目: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数学、物理、化学。

地理科学各專業, 加試地理。

(二) 医科、農林科各类專業(已列入(一) 类的各專業除外),生物科学、体育(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生物系、体育系科)各專業和心理專業的考試科目:本國語文、政治常識、达尔文主义基礎、化学、物理。

林科的造林、城市及居民区綠化、森林經营等專業,加試数学。

体育專業,加試体育術科。

(三)文、史、政法(包括高等师范学校的文、史、政治、教育各类專業)、財經 各科各类專業的考試科目:本國語文、政治常識、歷史、地理。

财經各类專業,加試数学。

外語各类專業,加試俄語或英語(沒有学过俄語或英語的可以免試)。

哲学專業,加試数学。

高等师范学校音乐、圖画科,加試有关專業科目。

十、由于各地区的学生來源和高等学校的招生任务不平衡,各地区高等学校应該按 照以下地区范圍錄取学生:

- (一) 華东、中南、西南地区的高等学校,以錄取本地区的学生为原則。
- (二) 華北、西北地区的一部分高等学校,由于本地区学生來源較少,除了錄取本地区学生以外,可以在華东、中南、西南地区錄取一部分学生;东北地区的一部分高等学校,除了錄取东北地区的学生以外,可以在華东、中南地区錄取一部分学生。
- (三)北京大学、清華大学、哈尔濱工業大学、交通大学、北京農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医学院等,除了在学校所在地区錄取学生以外,可以根据規定的控制人数在全國各地錄取学生。

除以上有关規定外,北京石油学院各專業,北京鉄道学院的鉄道經营、鉄道运輸自 动控制远程控制及通信、鉄道建筑,和唐山鉄道学院的鉄道建筑、鉄道运輸机械等專 業,可以在西北、东北地区錄取少数学生;武漢水利学院的水利土壤改良專業可以在东 北、華北、西南、華东地区錄取少数学生;武漢河运学院各專業可以在華北、華东地区 錄取少数学生;武漢測量制圖学院各專業可以在華东、西南、西北地区錄取少数学生; 長春汽車拖拉机学院各專業可以在華北、西南地区錄取少数学生。

十一、报考青年在选擇志願时,按前条規定,应該相应地依下列原則办理:

- (一) 華北、东北、西北三个地区学生來源少,不敷本地区高等学校招生需要,报 考青年除准予报考指定的几个外区高等学校以外,原則上应該报考本地区的高等学校。
- (二) 華东、中南兩个地区学生來源多,超过本地区高等学校招生需要,这兩个地区的报考青年,除报考本地区的高等学校以外,可以报考華北、东北、西北等地区的部分高等学校; 西南地区的报考青年,除报考本地区的高等学校以外,还可报考華北、西北等地区的部分高等学校。
- (三) 華东、中南、西南三个地区的报考青年,除情况特殊經所在考区 批 准 的 以外,一般不得跨区报考。

个别报考青年,因具有某种專業基礎或特長,他所在的地区如果沒有相应的高等学校招生,經所在地区的招生机構審查批准,可以报考外区高等学校的相应專業。

十二、报考志願,以專業(或專業类)志願为主,結合学校志願,由报考青年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進行洗擇。

高等学校应該根据國家需要,就政治、健康条件和考試成績三方面都合格的报考青年,依成績等次按照所填志願,進行錄取。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具体情况,按本校招生任务多錄取1—3%的新生。

十三、为了進一步照顧考生志願,今年高等学校錄取新生,一般不采取計划分配。 在根据考生的考試成績和政治、健康条件,按照考生的志願作第一次錄取以后,立即把 尚有缺額的学校和專業,通知考試成績达到最低錄取标准、政治和健康条件都合格而不 能按志願錄取的考生,限期重新洗填志願,再次進行錄取。

少数地区交通不便,学生所在地点分散,征求选填志願有困难,可以在考生自願服 从國家分配的基礎上,根据考生情况,采取計划分配的办法。

十四、凡是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当他們的考試成績达到錄取标准,在与一般 报考青年成績相同或相近时,应該优先錄取。

- (一) 工人、農民、工農速成中学本年畢業生、工農干部。
- (二) 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
- (三)参加革命工作滿3年的在职人員。
- (四)烈士子女。

(五)少数民族学生、華侨学生、香港澳門学生。

合于上述条件的报考青年, 应該繳驗有关單位关于上述条件的証明函件。

十五、錄取的新生, 应該在規定的期間內到校, 过期不报到的, 取消入学資格。

十六、新生的入学路費,应該自备;少数新生因赴校路途过远,無力筹措入学路費 韵,可以向省(市)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門申請补助。

十七、凡参加革命工作滿3年的在职干部、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或者具有3年以上工齡的產業工人,錄取入学后,經原工作單位証明,得享受調干学生助学金或者產業工人学生助学金待遇。一般学生,如家庭經济困难或無經济來源的,入学后可以向学校申請人民助学金。

高等师范学校学生,普遍發給人民助学金;担任教学工作滿3年的小学教师,得享受調于学生助学金待遇。

十八、高等学校在新生入学以后,应該立即進行政治、健康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資格。

十九、报考青年,如查明有伪造証件或虚报学歷等隱瞞蒙混行为,应即取消报考或 錄取資格。

二十、关于高等学校統一招生工作的各項具体办法,由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委員会和 各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另行制訂。

# 國务院关于撤銷河北省昌平縣 并將昌平縣所屬行政区域和通縣的7个鄉 划归北京市的决定

1956年3月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5次会議通过

批准河北省人民委員会和北京市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昌平縣,并將昌平縣所屬行政 区域和通縣所屬金盞等7个鄉划归北京市的請示报告,茲决定:

- (一)撤銷昌平縣,將昌平縣所屬行政区域(高丽营鎮除外)划归北京市,并命名。 为昌平区。
- (二) 將河北省通縣所屬的金盞、長店、北泉、孙河、崔各庄、上新堡、前葦溝等 7个鄉划归北京市。

### 國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烏丹縣的决定

1956年3月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5次会議通过

批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烏丹縣的請示报告,茲决定:撤銷烏丹縣,將烏丹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翁牛特旗。

# 國务院关于設置巴彥淖尔盟和 巴彥浩特市的决定

1956年4月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6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甘肅省人民委員会和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关于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和額济納自治旗区划問題的請示报告, 并决定:

- (一)將甘肅省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和額济納自治旗合并,改設为巴彥淖尔盟,划 归內蒙古自治区領導。
- (二)將原屬阿拉善旗巴音浩特鎮,改設为巴彥浩特市,由巴彥淖尔盟領導。巴彥 淖尔盟人民委員会駐巴彥浩特市。
- (三)調整后,巴彥淖尔盟管轄阿拉善旗、額济納旗、磴口縣及巴彥浩特市 4 个行政單位。

### 國务院关于設置洪澤縣的决定

1956年4月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6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江苏省人民委員会关于設置江苏省洪澤縣的請示报告, 幷决定:

- (一) 設置洪澤縣,其行政区域以原屬泗洪縣洪澤(水上)区10个鄉、1个港为基礎,并將沿洪澤湖原屬泗洪縣的雪楓鎮、習仁鄉、淮灘鄉和大咀鄉的大咀选区,原屬淮陰縣的蔣壩鎮、高良澗鎮、順河鄉和周桥鄉的周桥小街,原屬盱胎縣的老子山鎮、永齊鄉和龜山鄉的龜山选区,以及原屬泗陽縣范集鄉的肖头选区等地区,都划归洪澤縣管轄。
  - (二) 洪澤縣划归淮陰專員公署領導; 縣人民委員会駐高良澗鎮。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郁林縣改名玉林縣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3月30日

1956年3月2日(56)会办字第31号报告收悉。同意你省將郁林縣改为玉林縣。

###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月2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3次会議通过,任命:

·穆海稜、鄧崗为新華通訊社副社長;

馬載为石油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

呂有佩为建筑工程部技術司副司長,李希之为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孟伽 为建筑工程部計划統計司副司長,朱端級为建筑工程部財务会計司副司長,王建業为建 筑工程部生產局副局長,衛景林、秦誠为建筑工程部机械施工总局副局長,王志武为建筑 工程部設計总局副局長,張修己为建筑工程部華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張文韜为建筑 工程部雖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何郝炬为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須愷为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院長,魏**兆**擊、林秉益为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副院長; 汪大年为華东水利学院副院長;

姚克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孙傳家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

原德明为云南省昭通專員公署專員,許謀为云南省曲靖專員公署專員,馬生申为云 南省文山專員公署專員,謝芳草为云南省思茅專員公署專員,李正一为云南省玉溪專員 公署專員,耿正國为云南省楚雄專員公署專員。

#### 発去:

袁仲凡的鉄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的职务;

罗平的安徽省人民委員会秘書長的职务,李鴻築的安徽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的职务,陈雨田的安徽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方振華的安徽省安慶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張白林的云南省昭通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孔苑農的云南省文山專員公署專員的职 多, 全明的云南省楚雄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林山的云南省曲靖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月28日

### 國务院命令

#### (不 另 行 文)

1956年2月8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4次会議通过,任命:

届武为國务院参事室副主任,万保邦、王艮仲、王卓然、左宗綸、刘道 衡、安 若 定、余遂辛、吳傳頤、李一平、李仲公、李奇中、李祖蔭、陈修和、林志鈞、胡公晁、 范朴齋、徐楠坤、章友江、張志和、舒宗鑒、廖華、戴修瓚为國务院参事;

李謹亭为煤炭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

譚守貴为上海市对外貿易局副局長,朱士俊为上海市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石化風 为上海市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畢力格巴圖尔为內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廳長,刘耿、王达俊为內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宋健民、任光揚为內蒙古自治区商業廳副廳長,屈風为內蒙古自治区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孙定一为陝西省粮食廳副廳長,趙生仁为陝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文普華为 陝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李育蕊为陝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朱翊为陝西省气 象局副局長,趙國卿为陝西省延安惠員公署惠員;

徐赤文为浙江省水利廳廳長,沈石如、吳又新为浙江省水利廳副廳長。

発去:

邵武軒的陝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趙生仁的陝西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 副局長的职务;

徐赤文、吳又新的浙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2月8日

### 國务院命令

#### (不 另 行 文)

1956年3月9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5次会議通过,任命:

高脊榜为國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長,犹鳳岐为國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

方知达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办公廳主任,范若一为國家計划委員会成本物价計划局局長,高云屏为國家計划委員会文教衞生計划局局長,鍾毅为國家計划委員会交通运輸計划局局長,勇龍桂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工業生產綜合計划局副局長,何幼琦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基本建設綜合計划局副局長,李更新为國家計划委員会物資分配綜合計划局局長, 余嘯谷为國家計划委員会物資分配綜合計划局副局長,方明为國家計划委員会机电設备 分配計划局副局長,張佛健为國家計划委員会干部培养分配計划局副局長;

刘墉如为財政部副部長;

李維新为商業部副部長,郭今吾、戴冀農为商業部部長助理;

顧紹雄、王文波为農產品采購部部長助理,王文波为農產品采購部办公廳主任:

徐馳为重工業部計划司司長,趙嵐、刘学新、陈雷为重工業部計划司副司長,霍世章为重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司長,丁原、罗琪、王之璽为重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趙書揚为重工業部供应局書揚为重工業部供应局局長,越書揚为重工業部供应局局長,郝克勇、刘炳華为重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李林、李健民、馬平定为重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靜野、杜若牧、黄明为重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翟自强为重工業部机关行政司司司長,張克斯氏、五次第一年,刘王德为重工業部研究室主任,刘王德为重工業部監察局副局長,曹剛为重工業部銷售局局長,白浩、邸高峰、李又人、王大偉为重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許言、馬叔乾、徐建楼、李振南为重工業部鋼鉄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郭超为重工業部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局長,孙艷清、石汝为重工業部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局長,孙艷清、石汝为重工業部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孫於为重工業部化学工業管理局局長,李东、鍾平、刘劍为重工業部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陈云濤为重工業部建筑材料工業管理局局長,楊

思九、吳士杰、祁峻为重工業部建筑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叶志强为重工業部建筑总局局長, 韓清泉、叶和玉、苏繼光、張譚为重工業部建筑总局副局長, 崔慶元为重工業部地質局局長, 朱國平、韓莘哉、李光荣、刘楓为重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 許兴为重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局長, 余中为重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

李力果为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長助理;

賈林放为煤炭工業部办公廳主任;

張健为紡織工業部河南紡織管理局局長;

高廣平为东北工学院副院長;

方中祜、叶馥蓀为廣西医学院副院長;

刘振邦为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許萍为河北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長:

刘雁林为遼寧省民政廳副廳長,牛平甫为遼寧省教育廳副廳長,王家善为遼寧省体 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

鄒金珍为青海省粮食局副局長:

吐尔遜・斯拉衣尔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庫尔勒專員公署專員,庫尔班諾夫为新疆維 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專員公署專員,阿不都热衣木・里提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閩專員 公署專員,沙衣托夫・買合木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莎車專員公署專員;

續中一为由东省財政廳廳長,襲志恆为由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王翰西为由东省 交通廳副廳長,王瑞为由东省農業廳副廳長,邱天一为由东省济寧專員公署專員;

李廣濤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

江硤为湖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

谷子元为湖南省監察廳副廳長,王丕林为湖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高舍梓为湖南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黃克虎为湖南省交通廳副廳長,彭銘與为湖南省林業廳副廳長,刘东安为湖南省衡陽專員公署專員;

陈志誠为江西省水利廳廳長,王子全为江西省水利廳副廳長,何祖福为江西省人民 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

発去:

刘墉如的國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李維新的商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郭今吾的商業部經济計划局局長的职务;

高登榜的鉄道部設計总局局長的职务;

張佛健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副司長的职务;

鄭为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巴基斯坦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杜若收的北京鋼鉄工業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張耀曾的山东省財政廳廳長的职务,續中一的山东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职务,李子超 的山东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李超然的山东省济寧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陈志誠的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子全的江西省水利局局長的职务,李德友 的江西省水利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9日

## 國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4月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6次会議通过,任命:

張知行为國务院参事;

刘昂为國务院总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匯川为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副司長;

蓝高为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陈蔭林为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長,趙震寰为公安部第 十五局副局長,苏宇涵为公安部第十九局局長,姚倫、楊崗为公安部第十九局副局長, **狄飛为公安**部第二十局局長,姚持为公安部第二十一局副局長;

管云为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总局副局長, 刘学圃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副局長, 楊展为煤炭工業部武漢管理局副局長;

吳金陸为电力工業部重慶电業管理局局長;

燕登甲为地質部地質礦產司副司長;

賀生祥为建筑工程部材料总局局長, 柴干为建筑工程部材料总局副局長, 馮直为建

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賀敏学、楊林、高士一、汪勝文、冷裕光、黄欣为建 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賀洪濤为河北师范学院院長助理;

罗云为天津市手工業管理局局長, 李立格为天津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东寧为河北省公安廳廳長;

栗券为山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 王守江为山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盧福貴为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

高万英为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李廷齊、任鋆为陝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謝礼順为甘肅省公安廳副廳長;

刘方为山东省農產品采購廳廳長, 樊培華为山东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

馮明高为河南省農業廳廳長,任福九、馮金方、李甲寅为河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発去:

李匯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李清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康矛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郝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丹麥王國公使館参贊的职务;

盧福貴的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的职务, 苏宇涵的公安部第十五局副局長的职务;

燕登甲的地質部西南地質局副局長的职务;

狄飛、賈正操的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明河的河北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王东寧的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崗的山西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高万英的陝西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任鋆的陝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方的山东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趙定远的河南省農業廳廳長的职务;

吳漠杰的廣东省粮食廳廳長的职务。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14号 (总第40号) 1956年 4 月 16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4月第1次印刷: 1-----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